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是负责行政服务管理的部门，为正处级。内设人事科、信息保障科、宣传科、审批协调科、产业项目服务科、区域联络科、窗口服务科7个科室。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负责进驻中心的职能部门、行业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派驻人员的组织管理。
- 2、负责入驻中心各部门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协调推进、指导服务，组织中心窗口部门开展规范、高效、优质服务。
- 3、协调完善审批中心工作运行机制，联络中心各入驻窗口部门、推进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实现“中心受理、中心审批、中心发证”。
- 4、负责区、街镇（园区）两级项目审批代办机制的优化，对产业项目审批手续提供“一对一”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加强代办工作评估、培训、考核、指导。
- 5、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和小型项目建设。
- 6、负责中心窗口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并协助处理“12345”转送件等窗口纠纷和投诉事件，会同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对中心窗口单位的服务效能和作风建设进行考评和监督。
- 7、协调落实“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配合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先行先试。
-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是仅包括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事业单位1家，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收入预算3540.8154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40.8154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4.285206万元，减少9.33%；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3540.8154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40.8154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4.285206万元，减少9.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40.8154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4.2852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3264.6054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办公费及业务活动费用。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0.45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退休人员的福利费及活动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06.314048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53.1570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69.76859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公积金”科目46.51239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408,1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08,154.7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290.72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697,685.9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5,123.9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5,408,154.72	支出总计	35,408,154.72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40.815472万元，比上年减少364.285206万元，减少9.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3540.815472万元，比上年减少364.285206万元，减少9.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32,646,054.10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32,646,054.10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32,646,05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290.72	1,599,290.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290.72	1,599,290.7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140.48	1,063,140.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570.24	531,57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685.94	697,685.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685.94	697,685.94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685.94	697,68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23.96	465,123.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23.96	465,123.96			
		01	住房公积金	465,123.96	465,123.96			
合计				35,408,154.72	35,408,154.72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17,538,507.10	15,107,547.00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17,538,507.10	15,107,547.00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17,538,507.10	15,107,5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290.72	1,599,290.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290.72	1,599,290.7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140.48	1,063,140.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570.24	531,57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685.94	697,685.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685.94	697,685.94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685.94	697,68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23.96	465,123.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 123. 96	465, 123. 96	
		01	住房公积金	465, 123. 96	465, 123. 96	
合计				35, 408, 154. 72	20, 300, 607. 72	15, 107, 547. 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08,1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32,646,054.1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290.72	1,599,290.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697,685.94	697,685.9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5,123.96	465,123.96		
收入总计	35,408,154.72	支出总计	35,408,154.72	35,408,154.72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17,538,507.10	15,107,547.00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17,538,507.10	15,107,547.00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46,054.10	17,538,507.10	15,107,5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290.72	1,599,290.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290.72	1,599,290.7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140.48	1,063,140.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570.24	531,57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685.94	697,685.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685.94	697,685.94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685.94	697,68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23.96	465,123.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23.96	465,123.96	
		01	住房公积金	465,123.96	465,123.96	
合计				35,408,154.72	20,300,607.72	15,107,547.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25,495.16	19,425,495.16	
	01	基本工资	1,184,880.00	1,184,880.00	
	02	津贴补贴	137,280.00	137,280.00	
	06	伙食补助费	259,200.00	259,200.00	
	07	绩效工资	5,615,748.00	5,615,748.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3,140.48	1,063,140.48	
	09	职业年金缴费	531,570.24	531,570.2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685.94	697,685.9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535.54	240,535.54	
	13	住房公积金	465,123.96	465,123.9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30,331.00	9,230,33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112.56		782,112.56
	01	办公费	479,200.00		479,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02	印刷费			
	07	邮电费			
	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13	维修（护）费			
	16	培训费	24,000.00		24,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		6,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36,012.56		136,012.56
	29	福利费	116,640.00		116,64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		2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0	18,000.00	
	09	奖励金	1,800.00	1,80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0.00	16,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000.00		75,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0,300,607.72	19,443,495.16	857,112.5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000.00		6,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62.0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9.20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6.018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06.018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10.7547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0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向深层次发展，不断优化提升服务型政府水平，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完善政务服务制度规范，拓展多元政务服务方式，全面加快政务服务中心达标创建。进一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二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优化提升智能办事体验、深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全面整合区级各类线上办理平台，建立惠企利民服务精准推送、个性档案新增更新的常态化机制，让更多优质服务“一站直达”。三是坚持改革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全面打响政务服务松江品牌。通过“一网通办”政务人员立功竞赛、“一网通办”优秀改革案例展示等形式，打响松江政务服务品牌，提升企业群众感受度。根据年度履职目标，本部门设立了5个一级项目，分别为窗口业务管理项目、深化“一网通办”专项费用项目、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宣传与推广项目。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6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2〕7号）；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22〕1号）；2021年上海市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重点工作计划（沪府办〔2021〕18号）；《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2021〕8号）；《2021年上海市“一网通办”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沪府办〔2021〕48号）》；《2020年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总体方案》；《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意见（试行）》；《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窗口业务管理项目，主要包括“一网通办”免费刻章项目、政务服务“双向免费快递”费用和窗口工作运行费用，将按照合同约定，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按实结算款项。

2、深化“一网通办”专项费用项目，主要包括深化两页建设（企业专属网页）、深化“随申办”超级应用、区级自建事项计入自助终端、松江区“一网通办”企业云旗舰店建设，将结合市“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继续开展“两页”建设，加强对“随申办”市民云的运维，按照标准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完善、持续丰富本区主页频道（区级旗舰店）服务内容，建立与市级“随申办”共建共营的工作机制。预计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3、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主要包括松江区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一库三系统项目、政务服务电子材料区块链建设、松江区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平台。通过统一门户、授权管理、用户管理、综窗系统与服务中台事项对接，综窗业务知识库升级优化、综窗智能辅助收件预审系统的建设，提高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同时通过电子档案归集应用建设实现对新增电子材料进行归档标签化处理，实现对历史电子材料进行统一归档；构建松江区区块链电子材料应用系统，实现用户历史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全网共享”，深入支撑“好办”及“一件事”改革、“两个免于提交”等创新应用，提升全市电子证照的数据成果拓展利用。预计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4、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包括对区行政服务中心网络机房、监控、广播、门禁等整体弱电，会议室音响投影、信息化终端（PC、打印机等）、电话、传真等维护，并对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窗口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保障和建设，将按照合同约定，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5、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包括志愿者服务项目、中心宣传与推广，旨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窗口工作效能，提升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将按照合同约定，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按实结算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本部门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1510.7547万元，其中窗口业务管理项目350.00万元、深化“一网通办”专项费用项目235.00万元、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742.333万元，网络信息系统

运行与维护项目114.4217万元、宣传与推广项目6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